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1303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	----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1
2. 持續關連交易	2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0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24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25
6. 推薦建議	25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27
附錄三 — 財務資料	6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6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及燃氣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宜：(1)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2)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3)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4)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本集團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
余剛先生
任勇先生
陳先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楊鏡璞先生
鄧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0樓2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楊治民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及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下表為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155.0	185.0	210.0
歷史交易記錄	98.3	119.2	91.2
利用率	63.4%	64.4%	43.4%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0.0	250.0	310.0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
- (i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v) 過去數年，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母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之銷售額非常可觀，預計未來幾年亦將保持此等增速。隨著本集團產能的增加，本集團預期將為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供應更多部件；同時，由於未來幾年商務用車的需求上漲，預計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的業務亦將增加；
- (vi)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正在興建年產20萬台重卡變速器基地，預計二零一四年將投產，未來三年其經營規模將成較大幅度增長，因此將導致其關聯銷售額增長較大；及
- (vii) 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系本集團的大宗物資採購平台，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未來三年本集團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臺採購並向母集團銷售原材料，且預期將明顯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低於本集團上一年度該類型產品毛利率的利潤。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屬市場充分競爭產品，兩個主要定價策略為：(1)通過集中採購平台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銷售給母集團的、有公開市場價格的鋼材、軸承及燃料等產品及通用原材料，按市價定價；而(2)其他產品（如專用汽車零部件、電線電纜，包括定制產品），按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價格出售。目前，中國政府並未對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設定價格或交易指導價，倘中國政府決定設定本集團所售產品的價格或交易指導價，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政府法規對產品進行相應定價。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ii)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及燃氣。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下表為現有總供應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410.0	480.0	550.0
歷史交易記錄	248.0	310.0	50.3
利用率	60.5%	64.6%	9.1%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60.0	84.0	99.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及採購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
- (iv)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v)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份的總供應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份的總供應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相比，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
a.重慶重冶銅業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已停產，重慶華浩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不再向其採購電解銅；
b.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重慶長江軸承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聯繫人，其37.86%股權由母公司持有)等母集團採購的貨物較大幅度下降。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的增加亦有利於本公司對收購重慶重冶銅業有限公司剩餘資產的預期；及

- (vi) 二零一四年關聯採購上限額度與後兩年相比較大的原因是公司部分下屬企業在二零一四年集中推進環保搬遷項目中採購的起重機等設備有較大幅度增長。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的搬遷項目預計將分別產生建設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39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1,000,000元。本公司預期搬遷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金額預期將減少至人民幣200萬元以下。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度減少47.5%。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母集團上一年度該類型產品的毛利率的利潤。

母集團銷售給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為汽車零部件、起重設備及電氣設備等按市場規律定價的產品。本集團向母集團採購的產品通常根據可資比較市場同類產品的可比市場價格定價。無可比市場價格的產品，根據母集團以往利潤率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定價。目前，中國政府並未對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設定價格或交易指導價，倘中國政府決定設定母集團所售產品的價格或交易指導價，母集團將按照相關政府法規對產品進行相應定價。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及燃氣。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行下列有關其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

- (i)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和人員對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和管理；及
- (ii) 專門部門將每月檢查關連交易上限執行和定價條款實施情況，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 (ii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月審閱關連交易銷售和供應的落實情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年度各自上限分別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存款服務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1,250.0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含相應利息)	1,230.6
利用率	98.5%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結餘的 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利息)	1,600.0	1,840.0	2,11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89,570,000元、人民幣2,628,884,000元及人民幣1,970,913,000元。

預計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末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本集團前5年經營規模的複合增長率約15%逐年遞增，預計在財務公司最高存款比例約為80%。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數據；(b)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母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同類型同期限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或擔保機構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或擔保機構就同類型同期限擔保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擔保服務價格。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與上述擔保服務的定價標準一致。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貸款服務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1,170.0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含相應利息)	950.2
利用率	81.2%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的 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利息)	1,570.0	2,130.0	2,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94,030,000元、人民幣4,950,560,000元及人民幣5,109,32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母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及貸款人民幣5,100,000,000元，其中，流動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00元。根據母集團目前的短期貸款水平，財務公司預計能從母集團現有短期貸款中獲得的貸款最高額度為40%。從母集團獲取之貸款金額受限的原因是，母集團需要同現有銀行及金融機構保持一定的業務關係，以獲得由此類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優惠利率及待遇。此外，部份現有非流動借款尚未屆滿，而對財務公司進行貸款業務轉移只可發生在母集團需要對此類非流動借款展期之時。財務公司預計，隨著財務公司業務的成熟，彼將能為母集團提供更高比例的現有非流動貸款，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底分別為50%及60%。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數據；(b)母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貸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擔保服務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擔保服務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手續費)	618.0
歷史交易記錄(含相應手續費)	102.5
利用率	16.6%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手續費)	618.0	618.0	618.0

根據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財務公司擔保風險敞口與資本總額之比不得高於100%。因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年度上限金額只可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並將產生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擔保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4,000,000元、人民幣1,975,264,000元及人民幣2,432,000,000元。

基於母集團現有擔保水平，母集團可以很容易使用所有財務公司提供的擔保年度上限金額。但是，對擔保金額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被擔保方對財務公司提供的擔保的接納。由於財務公司今年剛剛開始運作，暫未擁有自己的市場，在同行業內也僅為一家新的擔保公司，因此，其擔保額度的利用率不高，亦未達到財務公司設立的預期目標。但財務公司將會積極提高自身於母集團附屬公司內及擔保行業內的知名度，以期可以充分利用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規定及數據；及(b)擔保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公平合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的財務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其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b) 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

財務公司乃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則為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以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及合規情況，特別是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監控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部門、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

- (d)**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會每月審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落實情況。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財務公司逐步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
- (d) 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獲得的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母集團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為一個關連人士為上市發行者提供的一項金融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無就貸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貸款服務為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關連交易。因此，無需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提出決議案尋求股東投票。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王冀渝先生(母公司副總裁)、余剛先生(母公司董事)及任勇先生(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i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iv)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董事會函件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i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iv)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頁至61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並計及天財資本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29頁至第61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與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靳景玉及楊治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b)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統稱「**總協議**」）；(c)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d)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各項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作用在於就總協議以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52.22%股權，故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母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母公司及 貴公司分別持有財務公司之30%及51%權益，故財務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以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每日最高餘額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 貴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總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報；及(c)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及提呈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或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經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從而使本文所作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所獲得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根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母集團、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相應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母集團及財務公司的資料**(a)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電力設備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已設有專門部門和人員對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和管理。此專門部門的人員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每月檢查及評估年度上限使用情況和內部評估實施情況，以確保採納定價基準。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執行所制定的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獲經批准關連交易之條款的情況。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月審閱總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金額得到充分遵守。

(b) 母集團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c)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業務運營。財務公司是由母公司、貴公司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並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合資公司（作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貴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母公司及貴公司分別持有其30%及51%的股權。財務公司作為中國的一間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嚴格規例規管。因此，自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立以來，貴公司及財務公司已就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採納各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開始運營以來，財務公司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設定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上述經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下表載列財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財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3.8
除稅前利潤	38.6
淨利潤	28.9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額	2,107.2
資產總額	2,109.9
資產淨額	628.9

財務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以上財務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流動資產總額約佔資產總額的99.9%。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公司之資本充足率約為41.7%，此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上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吾等認為財務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足以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定期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

經慮及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財務公司符合資格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質疑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之相關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或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危及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訂立總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貴公司與母集團訂立總協議。自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根據此前訂立的協議與母集團進行交易，以促進生產、經營及銷售。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有關(a)向貴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及(b)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對方的標準及產品規格，因此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對方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迅速作出回應。

母集團一直是貴集團的一位長期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母集團的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約佔貴集團營業總的1.1%。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貴公司通過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以獲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的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

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貴公司可取得持續而可靠的產品供應，且產品合乎既定質量之標準。貴集團將無須因物色其他供應商以供應產品而額外付出時間，致使影響正常的經營和銷售。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母集團須按約定水平及標準向貴集團供應產品，並不低於其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之水平及標準。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總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財務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與母集團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同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a)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益於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原因如下：

- (1) 根據財務公司的發展計劃，財務公司將逐步成為 貴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因此將能提高 貴集團之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
- (2)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並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財務公司所擁有的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及
- (3) 貴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 貴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誠如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報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加快推進技改項目，並有序推進合資併購項目。據董事告知，上述計劃預期將增強現金流，因此更需要透過切實有效的方式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現有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 貴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及整合 貴集團內部資源。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多家金融機構之一。因此，董事認為，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重要平台，以實施有效之資本管理，從而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

經慮及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益於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原因如下：

- (1) 有助於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 貴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的利潤，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2) 有助於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產生的利息和手續費將作為財務公司（而非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收入，這使 貴集團能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直接獲取財務收益。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的數據，母集團二零一二年為中國500強企業及500強製造業企業之一。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通過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受益於母集團的經營規模及其自身的靈活性，藉以整合母集團的現金資源，從而能擴大經營規模，提升財務表現。而這將擴大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因 貴公司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誠如 貴公司告知，母集團旗下眾多公司制度完善、管理良好、業績出色，並將繼續受益於各項政府政策。董事認為，向母集團旗下這些優質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可使財務公司更高效地利用其財務資源，同時面臨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鑒於以上所述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
| 訂約方 | : |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
| 年期 | : | 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標的事項 | : |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
| 支付條款 | : |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
| 定價原則 | : |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將按下列原則定價：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低於 貴集團上一年度該類型產品毛利率的利潤。

非排他性：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向母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產品。

於評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歷史銷售交易的合同樣本及發票，並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方之間的類似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個別銷售合同項下條款（尤其是定價及結算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條款。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與相應的現有總銷售協議相同。

對於定價原則，吾等認為，(1)產品價格是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或市場價(均屬公開信息)而釐定，故能反映 貴集團須遵守的定價機制或產品的公平值；及(2)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及指導價格，且此類交易無公開市場，該價格基於實際成本加上不低於 貴集團上一年度該類型產品毛利率的利潤。經參考上一年度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吾等認為，所有產品合並計算後 貴集團將獲得不低於上一年度的產品毛利率，這樣就保證 貴集團維持最低毛利率的同時有機會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目前，通過集中採購平台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銷售給母集團的鋼材、軸承及燃料等產品及通用原材料，按市價定價，而專用汽車零部件、電線電纜等其他產品(包括定制產品)，按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價格出售。

貴公司確認，並無貴公司於執行現有總銷售協議時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政府定價規定。因此，貴公司已採用現有總購買協議項下「公開市場價格」及「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協商價格」的定價原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於實施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新訂獨立合同後，依次按上述定價原則釐定價格並採用其一。

此外，吾等還注意到，非排他性條款允許 貴集團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是否向母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銷售任何產品。

鑑於以上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 年期：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標的事項：母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及燃氣。
-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 定價原則：供應品將按下列原則定價：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母集團上一年度該類型產品毛利率的利潤。

非排他性： 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向母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供應品。

如 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向母公司採購或擬採購的產品主要用於 貴公司產品製造及正常經營。

於評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歷史採購交易的合同樣本及發票，並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方之間的類似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母集團採購產品的個別採購合同項下條款（尤其是定價及結算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條款。吾等亦留意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與相應的現有總供應協議相同。

對於定價原則，吾等認為，(1)供應品價格是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或市場價（均屬公開信息）釐定，故能反映 貴集團須遵守的定價機制或產品的公平值；及(2)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及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場，「合理利潤」是 貴公司與母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價格基於實際成本加上不低於母集團上一年度該類型產品毛利率的利潤。

目前，自母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為汽車零部件、起重設備及電氣設備等按市價定價的產品。貴集團向母集團採購的產品通常根據可資比較市場同類產品的可比市場價格定價。

貴公司確認，並無 貴公司於執行現有總供應協議時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政府定價規定。因此，貴公司已採用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公開市場價格」的定價原則或成本加不高於一年度毛利率的合理利潤。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於實施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各新訂獨立合同後，依次按上述定價原則釐定價格並採用其一。

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因為 (i) 有政府定價時，必須根據政府規定對擬供應的商品定價；(ii) 若無控制價，定價應不高於市場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iii) 若產品為定制且無現成可比的定價，則定價基於成本加不高於上一年度的利潤率，這樣就保證 貴集團不為供應給他們的產品多付價錢。此外，貴公司也向吾等呈現，由母集團出售給 貴集團相當不可能由政府控制。因此，價格將十分可能基於公開市場價格或成本加不高於往年基準的「合理利潤」。

此外，吾等亦留意到，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購買母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

鑒於以上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年期：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尤其是存款服務）的條款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服務性質：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定價原則：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貴公司將從與 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非排他性：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關於存款服務，吾等獲告知，貴公司擁有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制定的內部評估機制。貴公司將以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的市場利率與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對比，進行分析及評估，確保貴集團能夠根據定價原則獲得優惠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項下有足夠的程序可確保貴公司從財務公司獲得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關於存款服務，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訂立的合同樣本，包括財務公司發出的付息發票。吾等亦就實行定價原則的內部評估機制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根據審閱及討論結果，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在釐定存款利率時遵守了上述定價原則。

財務公司亦承諾，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類型服務的條款（以不違反法律及法規為限）。

鑒於以上所述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原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母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年期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金融服務（尤其是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條 款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服務性質	:	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 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定價原則	:	(1)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 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 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2)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非排他性：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關於財務公司擬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吾等亦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得知貴集團將於釐定貸款利率時繼續參考母集團與財務公司協定的貸款利率。吾等獲告知，貴公司已採納內部評估機制，以確保母集團將能根據定價原則獲得的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的同類型同期限貸款利率。貴公司將從與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同類型同期限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將根據該等結果，參考各項因素，如母集團各自附屬公司的信貸評級、現金流狀況、資產負債比及業務風險釐定擬提供予母集團的最終利率。除評估放貸目的外，財務公司亦將慮及財務公司的綜合收益、財務公司的資本成本及監管指標。故此，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程序可確保母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得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的同類型同期限貸款利率。

關於財務公司擬向母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貴公司將從與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或擔保機構就同類型同期限擔保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此將確保財務公司根據定價原則獲得的擔保費用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擔保機構收取的費用。吾等獲告知，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收取擔保費用亦需評估各附屬公司的信貸評級。無論如何，貴公司亦需向吾等表明母集團將承諾償還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以表明附屬公司具有與母集團類似的信貸評級。故此，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程序可確保財務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用不遜於市場價格。

關於貸款服務，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母公司附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合同樣本。吾等將貸款合同中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貸款利率進行了對比。關於擔保服務，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母公司附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合同樣本。吾等將該等貸款協議中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貸款利率進行了對比。吾等亦就實施定價原則的內部評估機制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根據審閱及討論結果，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在釐定存款及貸款利率時遵守了上述定價原則。

鑒於以上所述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歷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i)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總金額；(ii)相應利用率；以及(i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98.3	119.2	91.2	210.0	63.4	64.4	57.9	220.0	250.0	310.0
總銷售協議	(附註1)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利用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的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擬將出售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預期金額及價值的內部預計，並經考慮(i)有關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貴集團的產品預期銷量；(iii)中國經濟及貴集團的相關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市場的前景；及(iv)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於評估上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一直在建設一個年產20萬台重型卡車用變速器的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投產。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目前工廠的產量為5,000台中重型車用變速器及10萬台巴士用變速器。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自二零一四年起，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新生產基地重型車用變速器的產量將新增20萬台。二零一四年，預計該新生產基地將為重型車用變速器的銷售貢獻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該金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得益於公司的計劃增長戰略，二零一四年，現有巴士用變速器的產量有望逐漸增長約7.7%，達到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4%，達到人民幣21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長約66%，達到人民幣35百萬元。

因此， 貴公司預計，自二零一四年開始，該汽車零部件分部將貢獻可觀銷售額，故 貴公司建議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2)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用車增長率降低約5.5%，連續兩年降幅超過5%。行業共識是中國商用車市場處於其商業週期的低點。然而，吾等留意到，母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佔二零一三年度歷史交易額之約40%）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汽車銷售增長約為41%。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汽車部件及變速器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按年度基準）。預期該等銷售額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達到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與市場表現相悖的顯著增長率歸因於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生產的深受歡迎的汽車系列。吾等認為，鑒於此出色表現，倘商用車的商業周期在未來幾年內上升，並假設當前的下降趨勢見底回升，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的增長率將會更大。此外，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四標準（一套仿效歐四排放標準的排放標準）意味著將需更換更多商用車。因此，吾等堅信，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在其產能限制情況下可繼續維持增長， 貴公司確認該增長可能擴大以迎合增長的需求。
- (3)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一直為貴集團大宗物資集中採購平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增長率約為113%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台購買及向母集團銷售原材料，以取得協同效益並降低成本。由於此集中採購平台相對較新，貴公司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將有更多 貴集團及母集團的成員公司利用其服務，由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採購服務產生的銷售年度上限金額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及

- (4)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3.4%及64.4%。然而，經慮及上述因素，(i)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的新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四年投產；(ii)預期未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車輛需求增加；(iii)支持汽車產業的有利政府政策；及(iv)增加利用集中採購平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得到較大程度的利用。

經慮及上述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歷史交易比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需增加，以應對 貴集團業務量的預期增長，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理利益。

(b)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下表載列(1)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總金額；(2)相應利用率；以及(3)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										
截至九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日止九		年度的現有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月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	248.0	310.0	50.3	550.0	60.5	64.6	12.2	160.0	84.0	99.0
供應協議	(附註 1)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利用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的歷史交易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1)與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產品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產品的銷量及採購量預測；(3)中國經濟及貴集團相關市場(特別是中國電力設備分部)的前景；(4)供應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記錄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以及(6)二零一四年有關採購的年度上限金額度與後兩年相比較大的原因是公司部分下屬企業在二零一四年集中推進環保搬遷導致採購的起重機等設備有較大幅度增長後釐定。

於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較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重慶華浩冶煉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停止向重慶重冶銅業有限公司(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採購電解銅。這是因為重慶重冶銅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停產。此外，因產品結構調整，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向重慶長江軸承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聯繫人)等母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貨物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度，貴集團已分配年度上限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自重慶重冶銅業有限公司收購剩餘資產及庫存。

- (2) 茲提述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中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機床集團)本部搬遷項目及機床集團一期(重慶工具廠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銀河鑄鍛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神箭汽車傳動件有限責任公司)環保搬遷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將就前述二零一四年的搬遷項目花費額外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用於向母集團購買起重設備及配件及配套設施。因此，吾等獲告知，經慮及該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金額將較二零一三年年度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138.6%。

貴公司預期搬遷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金額預期將減少至人民幣200萬元以下。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度減少47.5%；及

- (3) 誠如過往的討論，新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後，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的年產量將增加20萬台變速器。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六年購買用於生產該等變速器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將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約65%。此外，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與母集團的預期交易額預計將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總額之約41%及54%。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1)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歷史交易金額及相應利用率；及(2)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實際			截至	截至	截至
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四月十日至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期間)	利用率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貴集團擬存放於					
財務公司存款					
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250.0	1,230.6	98.4	1,600.0	1,840.0	2,116.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1)現有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金需求預期；及(3)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釐訂。因此，於評估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二零一三年之歷史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增加30%，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隨後兩個年度將每年進一步增加約15.0%。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含相應應計利息）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70.9百萬元的81.2%、93.4%及107.4%，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所有應收賬款的24.3%、27.9%及32.1%。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報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171.2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期間之總資產增長約8.1%。此外，吾等計算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 貴公司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及其業務增長率需要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以滿足其存款需要。

(2)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557百萬元。應收賬款周轉率約為2.67倍，這表明應收賬款收款前的平均天數約為137日（按365除以2.67計算）。由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這表明 貴集團每日收款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或每月收款約人民幣864百萬元。倘該筆現金於某月或某日收回，而無須現金流立即償還應付款項，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現金（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併計算）。因此， 貴集團需設定年度上限，以適應 貴集團收回應收賬款所得現金因貿易時差而突增的情況。

(3) 歷史上限金額及存款每日最高金額

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230.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250.0百萬元之98.5%。這表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已不能滿足 貴公司的存款需求。

(4)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在中國「十二五計劃」的指引下，中國政府正鼓勵發展西部地區的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鑒於 貴集團的產品為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等， 貴公司在此領域已作好準備，以抓住潛在發展機遇。此外，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討論， 貴集團擬快推進技改項目，並有序推進合資併購項目。因此，根據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預計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從政府政策支持中受益頗豐並取得發展，而這將需要諸如存款之類的更多金融相關服務，以促進現有業務及業務拓展的順利開展。

(5) 財務公司之業務計劃

吾等亦審閱了財務公司的戰略及發展規劃。由於財務公司的經營歷史很短，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財務公司的當前狀況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財務公司正按既定戰略及發展規劃發展。

除以上所述原因，吾等已就基礎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 貴公司於未來三年的營運規模和經營現金流密切相關。儘管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的現金流增速並未與其業務增速相同，但考慮到(1) 貴公司的業務量預計將穩步增長，並帶來強勁的經營活動現金流；(2) 貴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及未來資金需求；(3)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增幅乃設定在 貴集團可獲得之現金金額範圍內；及(4) 貴集團可從存款服務獲得更多利息收益，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1)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歷史交易金額及相應利用率及(2)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					
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年度上限	至九月	利用率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金額	三十日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財務公司擬發放給					
母集團貸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相關應計利息)	1,170.0	950.2	81.2	1,570.0	2,130.0
財務公司擬向母集團					
提供擔保的每日					
最高金額(包括					
相關應計利息)	618.0	102.5	16.6	618.0	618.0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上述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1)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母集團的資金需求預期；及(3)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釐定。因此，於評估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母集團之借款及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應應計利息)約佔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貸款總額之30.7%、41.7%及48.9%。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總額中短期借款約佔56.4%。

如上文表格所示，利用率約為81.2%，表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已獲合理使用。吾等留意到，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35.7%及17.4%。於設定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業額預計年增長率為25%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母集團之發展計劃進行討論。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的投資計劃總額約為人民幣210億元，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投資計劃總額將每年增長約11%。為支持上述投資計劃，母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需求作出預測，而這將需要諸如存貸款之類的更多金融相關服務，以根據母集團的投資計劃促進現有業務及業務拓展的順利開展。

由於母集團可因其未償還借款金額而易於向財務公司存放更多貸款，因此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將使財務公司獲利（因其允許更多貸款），並為財務公司及 貴集團產生更多收益。

即使母集團的現有貸款遠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該等現有貸款僅可於到期及／或當母集團可保證將貸款轉入財務公司後還能維持與現有銀行的關係時轉移到財務公司。

(2) 母公司提供之擔保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佔母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之25.4%。如上文表格所示，利用率約為16.6%。鑒於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擔保為人民幣2,432百萬元，母集團可按其選擇輕易且充分使用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對擔保金額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被擔保方對財務公司提供的擔保的接納。由於財務公司剛從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運作，暫未擁有自己的市場，在同行業內也僅為一家新的擔保公司，因此，其擔保額度的利用率不高，亦未達到財務公司的預期目標。

然而，吾等已獲告知，財務公司將在母集團附屬公司以及擔保行業進行大力宣傳，以充分使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此外，母公司已向財務公司承諾，將向母公司附屬公司大力宣傳財務公司的擔保服務。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618百萬元）與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金額一致，從而與上述母集團的投資計劃一致並提高財務公司的名氣。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根據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財務公司擔保風險敞口與實繳股本總額之比不得高於100%。財務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於財務公司實繳股本不得高於100%，因此擬由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包括相應應計手續費）設定為人民幣618百萬元。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超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額外金額人民幣18百萬元為財務公司將收取的手續費。吾等已另行向財務公司查詢，並獲悉人民幣18百萬元將分類為費用而非擔保，因此不會與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衝突。

(3) 母集團之業務發展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由於該等行業的發展符合「十二五計劃」，母集團預計，為了補充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其對貸款及擔保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4) 財務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

請參閱上文題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相關同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財政年度之年度帳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十四頁至第二百四十八頁)、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九十二頁至第二百五十六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百零二頁至第二百五十六頁)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六頁至第五十六頁)之本公司截止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並已披露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q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306,046,041.98元,包括(i)銀行借款人民幣1,311,368,241.98元;及(ii)公司債券人民幣994,677,800.00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聲明

除上述情況或本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經考慮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本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面臨的下行風險和不確定性有所緩解，但全球經濟增長仍未出現明顯起色，經濟增長仍然乏力。中國經濟已進入結構性調整期，適度增長趨勢將維持較長一段時間。近期，政府推出了微企免稅、貿易便利化、改革鐵路投融資體制、拉動信息消費及加快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等局部刺激經濟發展的措施，集中釋放出了穩增長信號。總體看，全年將維持平穩態勢。

針對目前的市場情況，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一）強化經濟運行質量

加強形勢研判，及時調整經營策略；狠抓訂單，勤跑市場；提升產品質量，盤活存量資產；採取有力措施，對企業進行分類指導；高度重視安全、環保及職業健康。

（二）審慎投資，積極推進項目建設

做好規劃「回頭看」，加快推進環保搬遷和技改項目；有序推進合資併購項目。

（三）強化創新能力建設

加大研發投入，爭取政策支持；用好技術創新平台；深入實施知識產權戰略。

(四) 狠抓降本增效工作

推進全面預算試點；做好外匯避險和套期保值；擴大大宗物資集中採購範圍和採購量；扎實推進開源節流。

(五) 深化管控體系建設

充分運用「選、育、用、留、退、備」六大人才管理體系和激勵機制，強化人才隊伍建設；深化內控與風險管理；繼續推行「五管齊下三到位」監審工作。

5.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1)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2)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1)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有利於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促進財務公司的發展，進而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3)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獲得的利潤中受益。

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以上所述者外，如果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不斷增加，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如果財務公司吸收母集團的存款不斷增加，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不論如何，財務公司的貸款及存款金額須達致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登，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6(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L)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2)	8.98(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3)	7.58(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L)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L) 0(P)	保管人公司的 權益	(4)	7.93(L) 0(P)	2.37(L) 0(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L) 87,276,000(P)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4)	7.93(L) 7.93(P)	2.37(L) 2.37(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L)	投資經理		6.91(L)	2.06(L)

(L) 指好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98.0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94%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重慶康明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美國康明斯有限公司簽署大馬力柴油發動機技術許可合同外(詳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君合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8室)可供查閱:

- (i) 章程;
- (ii)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v)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
- (v)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 (vi)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租賃協議;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61頁;
- (ix)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xi) 本通函副本一份;及
- (xii) 重慶康明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美國康明斯有限公司簽署大馬力柴油發動機技術許可合同。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1303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2.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3.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4.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5.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擔保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